

集宁师范学院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办法

(集师发〔2017〕99号 2017年7月10日印发)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对未来教师培养的需求,切实加强我校教师教育工作,强化师范专业学生的教师职业技能,全面提高师范专业学生的从教能力,高效优质地实现培养合格的符合新形势需要的基础教育教师目标,依据原国家教委《高等师范学校学生教师职业技能训练大纲(试行)》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教师职业技能是指教师在教育教学实践过程中,能迅速、准确、流畅、熟练地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的一系列行为及智力活动方式的总称。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是完成教师教育培养目标的重要措施,是促进教学质量提高,培养未来合格教师的重要手段。

第三条 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化教学改革,创新课程体系,突出实践教学环节,强化职业技能训练,培养合格人民教师,促进教师教育的发展。

第四条 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工作的基本目标是开展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活动,使教师重视教育教学实践环节,改进实践教学方法,完善教育专业实践教学体系,能逐步培养师范生独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能力和必备的教师职业素养,能引导师范生将专业知识和教育学、心理学的理论与方法转化为具体从师任教的职业行为方式,并使之趋于规范化,促进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的形成,为教育实习工作和毕业后的教师工作奠定扎实的基础,使师范专业毕业生能够胜任小学教育教学。

第五条 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

第六条 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对象是师范类专业高年级学生。

第七条 教师职业技能考核的内容是语言表达技能、教学工作技能、音乐技能、美术技能、体育技能和班主任工作技能等项目。

第八条 教务处组织制订教师职业技能考核标准,经学校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各系(院)依据学校教师职业技能考核标准,制订本部门各师范专业教师职业技能考核标准,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教师职业技能按项目分别考核,每个项目均按百分制计分,分四个等级计分:90-100分,优;75-89分,良;60-74分,合格;60分以下,不合格。

第十一条 教师职业技能考核等级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各单项分值均超过60分的评定为“合格”等级,单项分值不低于70分且平均分高于85分的评定为“良好”等级,单科不低于80分且平均分高于90分的评定为“优秀”等级。

第十二条 教师职业技能考核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学校颁发相应的技能等级证书。

第十三条 教师职业技能考核不合格的师范类专业学生,可申请补考;初次考核未达到良好以上等级学生,可以申请参加补考来评定良好以上等级。

第十四条 经补考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发教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但不能颁发优秀等级证书。

第十五条 师范类专业学生应当加强课外训练，按时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并取得合格及以上等级证书后，方可参加教育实习或师范生顶岗实习。

第十六条 对于未取得学校颁发的教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师范类专业学生，学校不予受理其教师资格认定申请。

第十七条 在校级及以上“教师技能竞赛”等活动中获一、二、三等奖的，可以免于参加相应项目的技能考核，其中获一、二等奖的可认定为优秀等级，三等奖的可认定为良好等级。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